

2019 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由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柯桥 01、152145.SH
- 4、发行总额：10.00 亿元
-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8%
- 6、付息日：2020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计息。
- 2、利率：本年度计息的票面利率为 4.38%。
-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权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本息支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

二级托管人。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066 号柯桥区公共服务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沈秀萍

联系人：沈秀萍

联系电话：0575-81162721

邮编：312030

2.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150-2113-3992

邮编：230000

3. 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联系电话：010-88170826

资金部联系电话：010-8817023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